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8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為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511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5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其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511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89號彭鈺龍聲請案